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1910-141-0013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4、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其资质能力范围涵盖土壤检测的能力）。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6、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 7、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义务、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联合体的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在投标和签约与履行合同中共同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人）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需对顺德区北滘镇的部分地块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具体服务项目、位置、面积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和测量面积为准），编制各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及通过备案（获得备案批复）。

2、项目依据

本项目编制参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 (6) 《关于加强土地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
- (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42令）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 (10)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号）

2、调查技术规范：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
- (5)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 (6)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
- (7)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
- (8) 《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管理技术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 (9)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0月）

3、污染评估标准

-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3、工作内容

中标人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依据,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范围内约3364亩(具体服务项目及土地面积数量以实际分配和测量面积为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编制各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及备案(获得备案批复)。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环境调查现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进行场地污染识别,查探是否有潜在污染源)。

②样品采集及检测(土壤样品采样与检测,地下水样品检测,质控样采样与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CMA或CNAS标识。土壤布点原则:工业用地疑似污染区按照不低于40m×40m进行网格布点,并进行采样检测;如初步调查的布点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存在超标的点位,需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第二次加密布点详细调查;各地块内需根据相关导则规范设置适量地下水监测点,并设置1个地块外地下水监测点。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的各级主管部门对布点另有要求的,按有关要求执行。)

③数据分析(通过实验室分析检测结果,参照有关标准的建议值对项目地块调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评估,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根据相关修复目标值确定主要污染物和需要修复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范围)。

④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及污染筛选值的要求,对本项目地块进行风险评估。

⑤成果报告编制及打印(根据初查、详查、风险评价的相关结果编制相关报告),调查评价报告的工作深度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导则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

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及配合采购人报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批复）等。

⑦按照上级要求按时将地块调查结果录入国家系统。

⑧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报告社会公开。

4、监测内容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要求检测（若有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5、工作成果

1、主要成果包括：

序号	类型	具体要求
1	数据成果	地下水、土壤状况调查的检测报告。
2	文字成果	地块的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如开展）、风险评估报告（如开展）
3	其他成果	按上级要求提交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成果。

2、采购人对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工作成果，应由采购人认定的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工作成果为最终成果。

6、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

2、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工作项目组开展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环境质量调查及环境管理经验。中标人需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中标人承诺按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投入到本项目实际项目实施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7、服务要求

1、应根据地块的行业特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确保调查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本次调查旨在掌握顺德区北滘镇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因此点位布设及调查数据结果必须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拟调查的土壤和地下水布点以及检测方案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3、本次调查的点位布设及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制备、分析测试、平行质控样数量及数据评价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执行，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如因项目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本项目各环节出现变动或者基于本项目衍生其他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有其他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确保通过相关验收为止。若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本次调查土壤无机样品要留样备份。检测实验室应按照国家规定长期留样的技术要求将样品粗磨、包装后，一次性运送至指定的土壤样品库，同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样品信息及样品清单，按生态环境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6、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要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相关人员因开展工作发生疾病或意外的，由中标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7、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1) 中标人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2) 中标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中标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中标人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4) 遇到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缺陷或项目延误，使项目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中标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中标人煽动

组织用工人员向采购人恶意讨薪。

5) 中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中标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 c、在结算款中扣除。

8、服务考核标准:

(1) 本项目实行考核评价制度。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采购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和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2) 由采购人不定期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过程及服务结果进行考核评估,其中每扣 1 分扣罚 1000 元。每期最终支付金额=当次支付合同金额-考核扣罚金额(没有发生扣罚金额将直接支付当次对应支付合同金额)。

指标解释	考核标准
项目团队的稳定	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10分/次(除按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负责人作出调整外)。
项目的实施过程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开展。	区级或上级部门发现不符合要求,并通报的(以正式发文为准),扣20分/次。问题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0分/次。
检测实验室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区级或上级部门发现不符合要求,并通报的(以正式发文为准),扣20分/次。问题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0分/次。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未按时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每次扣3分

9、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两个月得分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中标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

采购方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取消资格的中标人承担。

3、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员工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取消资格的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有效（或 3 年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使用达到 3600 万元时，本服务自行终止）。采购人在 3 年服务期内，根据自身工作需要与中标人单独签订场地环境调查服务委托协议（协议范本详见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并按合同单价和协议中实际委托进行场地环境调查的项目面积来计算和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在 3 年服务期内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委托协议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3600 万元。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2）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采购最高限价为¥16.05 元/平方米；如初步调查后发现存在超标的情况，则按标准规范要求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采购最高限价为¥24 元/平方米。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投标下浮率} \geq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成本分析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低于成本价，若低于成本价或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会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费用的结算价=最高限价×服务面积（平方米）×投标下浮率。

例如：假设实际测量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为 90%，则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服务费用为： $16.05 \times 1000 \times 90\% = 14445.00$ 元；如初步调查后发现存在超标的情况，则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服务费为： $24 \times 1000 \times 90\% = 21600.00$ 元。

（4）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整体报一个投标下浮率，同时适用于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投标人若中标，其所报的下浮率将作为具体服务地块的服务费结算依据。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污染识别费、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费、详细调查费、测试费、钻探费、交通费、用品设备费、水电费、风险评估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后续备案上传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等全部费用，并且在 3 年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单价不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工期要求：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或委托后，中标人须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分配项目地块的土壤初步调查及提交调查报告；如分配的项目地块经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作详细调查的，工期则从 90 个日历日调整至 120 个日历天，12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分配项目地块的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工作。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时间为 10 个日历天，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批复）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验收要求：中标人出具的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及成果（按通知或委托调查的项目独立出具）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相关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专家咨询研讨审查后合格通过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备案批复（登记表）。

5、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完成项目一地块现场采样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地块总调查费用的 50%（按初步调查费用核算）；

(2) 中标人完成一地块初步调查报告提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地块总调查费用的 90%（按初步调查费用核算）；

(3) 中标人完成一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报告提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地块总调查费用的 90%（按详细调查费用核算）（如需开展详细调查，则本条适用，否则不适用）

(4) 中标人提交全部的合格成果（验收报告）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备案通过（获得备案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地块调查总费用的 100%。

(5)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6)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中标人提交完善的请款资料后向政府财政支付

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0000.00 元）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中标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采购方所有

7、对本项目的检测工作进行分包的：

（1）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检测工作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须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其土壤检测能力参数须达到该地块所需检测参数的 95%以上。

（2）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钻探工作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一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1. 符合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比较与评价:

(1) 评分权重:

项目	商务	技术	报价
分值	35 分	35 分	30 分

(2)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权重 35%):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分值
1	投标人资信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证书的, 得 3 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5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p>(1) 具有省级或以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检测能力达到 GB36600-2018 表 1 要求的 40 项或以上的指标参数 (须提供 CMA 或 CNAS 证书附表), 得 2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检测项可由各成员单位的不同检测项累计相加)</p> <p>(3) 具有土壤污染治理类工程研究中心, 省级的得 1 分, 国家级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 2 分;</p> <p>(4) 具有土壤污染治理类实验室, 省级的得 1 分, 国家级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 2 分。</p> <p>(5) 在市级或以上环保部门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中登记, 类别为采样调查, 得 2 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0 分
3	获奖情况	<p>根据投标人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获奖情况:</p> <p>(1)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奖励, 1 项 2 分, 最高 4 分;</p> <p>(2)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 2 分, 中国专利银奖或以上 1 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 5 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9 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担过的业绩进行评审:</p>	11 分

		<p>(1) 投标人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排查）类项目的，每项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投标人承担过地块场地环境调查或风险评估项目业绩，每项 0.5 分，最高 3 分。</p> <p>(3) 投标人承担过“土壤污染治理类”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或重大研究计划项目，每项 1.5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注：① (1) 和 (2) 业绩要求需附上合同关键页（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并提供委托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核查。</p> <p>② (3) 业绩要求需附上合同关键页（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并提供委托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核查。</p>	
--	--	--	--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商务评分中各项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中任一单位满足即可得分（上表中有特殊说明除外）。

2、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标条件。

(3)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权重 35%）：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分 值
1	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土壤类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 拟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p> <p>① 具有环境或土壤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 8 人或以上，且具有环境或土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 15 人或以上，得 6 分；</p> <p>② 具有环境或土壤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 5 人或以上，且具有环境或土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 10 人或以上，得 3 分；</p> <p>③ 具有环境或土壤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 3 人或以上，且具</p>	10 分

		<p>有环境或土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 5 人或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拟派人员中参加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或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培训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①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项目成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专利技术	<p>根据各投标人获得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的专利技术情况进行评审：</p> <p>(1) 获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2)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分
3	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场地调查工作方案是否按照技术导则要求开展、能否正确有效的开展污染识别、监测点位布设是否合理、场地调查工作方案是否全面和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p> <p>优：场地调查工作方案详细全面、完全按照技术导则要求开展、可实施性强，正确有效的开展污染识别，监测点位布设合理，场地调查工作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8 分；</p> <p>良：场地调查工作方案基本可行、能按照技术导则要求开展、基本可行，正确有效的开展污染识别，监测点位布设基本合理，场地调查工作方案基本可行，得 5 分；</p> <p>一般：场地调查工作方案一般、监测点位布设一般，场地调查工作方案一般，得 2 分；</p>	8 分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特征、实际情况及投标人过往专业经验，对本项目开展的重点和过程中存在的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且可行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优：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p> <p>良：对现场情况有调研但调研较充分，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p> <p>一般：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的，得 0 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2 分
5	服务便捷程度和质量保障	<p>投标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非委托性质，根据服务便捷程度和质量保障措施横向比较：</p> <p>优：1 小时内能到场，整体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良：2 小时内能到场，整体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性良好的，得 1 分；</p> <p>一般：到场时间大于 2 小时，整体工作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 分。</p> <p>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办公地址，利用网上百度地图测算的工作日 8：30 至 17：30 期间从投标人服务地点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的预测驾车行驶时间为准（须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网上百度地图测算的驾车行驶时间截图）。</p>	3 分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商技术评分中各项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中任一单位满足即可得分（上表中有特殊说明除外）。

2、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未加盖公章或缺漏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但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此而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即其不能构成废标条件。

（4）价格评估：

1）如投标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与技术文件的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

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投标单位，要求在原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则确定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 = 核实价格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 × 6%。予以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投标人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3）投标人按格式（附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 10 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报价以“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投标人只需报一个下浮率，同时适用与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

9)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成本分析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低于成本价，若

低于成本价或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报价评分公式:

- ① 经报价评审的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 得分 30;
- ② 其他经报价评审的报价得分 = (经报价评审的最低投标下浮率/该投标人经报价评审的投标下浮率) × 30。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商务汇总得分。
- 2) 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得分。
- 3) 报价得分: 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 4) 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报价得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1)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向采购人各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 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 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 若投标报价亦相同, 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